

兴国县财政局

兴财字〔2021〕3号

兴国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

2021年县本级预算已经县第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现将2021年部门预算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一并批复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组织收入，规范收入征管

各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各项预算收入，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科目、级次、缴库方式，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对取消、停征、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不得拖延或采

取其他名目、方式变相继续收取。

二、加强支出管理，严格预算约束

(一) 严格预算执行。各部门要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结合年度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地支付相关经费。要严格按照县人代会批准预算确定的科目、项目、金额执行，不得擅自调整或串用、混用预算科目和预算项目。严控预算追加事项，对上级没有政策依据的增支政策，原则上一律不得出台。各部门在新增出台政策措施时，要避免一味地依靠给予资金补助来推动工作落实，应综合采取及时奖励、考核加分、指标倾斜等正向激励措施。对确属急需通过追加预算解决的重大事项，必须进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和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备案，并按程序报县政府批准。

(二) 加快资金拨付。各部门要认真执行加快支出预算的要求，基本支出按序时进度支付，项目支出根据项目进度、相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支付，必要时可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各部门要在6月30日前，对项目支出进行全面梳理，对年内难以形成支出的项目，由县财政局及时调整预算，收回总预算统筹使用。

(三) 盘活存量资金。在加快当年预算执行的同时，要采取有力措施减少和消化结转资金，防止形成新的沉淀。对结余资金和结转两年以上资金按规定收回县财政统筹使用；对预计形成结转的资金，要主动申请调减当年预算执行或调剂用于其他急需支出的领域；对结转资金规模较大、预算执行进度慢的，下年度将按一定比例核减支出规模。

(四)规范政府采购。执行中除中央和省、市追加的专项资金及因突发事件确需追加政府采购预算外，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部门和单位未按要求编报政府采购预算的，不得组织政府采购活动，财政部门不予支付资金。

三、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

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和省、市、县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不得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三公”经费压减3%以上，一般性支出压减10%以上。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予追加一般性支出预算，涉及“三公”经费预算追加事项，要按规定程序报县政府批准。

四、强化目标导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按照《兴国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收到本批复后，尽快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批复至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围绕确定的绩效目标，加强执行中的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实现。项目执行结束后，加强绩效自评价，并按要求在门户网站公开；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挂钩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规范预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和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县财政局将于2021年3月25日前，代县直各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

长期公开 2021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各部门应切实强化预算公开主体责任，对部门预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对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关切的问题，要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六、其他事项

各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下属单位预算批复完毕，批复时不得调整预算科目和金额。同时，要加强对基层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单位征缴预算收入，督促预算执行进度，检查专项资金的落实和使用情况，纠正预算执行中违反财经纪律和预算管理规定的规定等问题。

另请各单位根据此次批复的 2021 年项目，及时将最终批复的新增或调整的项目金额录入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好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特此通知。

附件: 1. 2021 年县本级部门预算批复表(分发)

2. 2021 年全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分发)

